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欣皇

具保人 陳煒傑 年籍、住居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煒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煒傑因受刑人吳欣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後，竟未遵期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下午2時許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簽發拘票亦拘提無著；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此有受刑人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執行拘提報告書、個別查詢報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

01 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是聲請人  
02 所為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本件聲請洵為正當，爰  
03 裁定將其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  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王智嫻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